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雷晓凤、张世举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1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13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16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16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17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18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22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28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29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29

释 义

一、一般词汇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道生天合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道生有限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易成实业	指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厚道	指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梵	指	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相道	指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乾二号	指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元	指	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谱润投资	指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旻旻沅禾	指	上海旻旻沅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鼎丰	指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顺创投	指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瓴管理	指	上海未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桐新	指	衢州市桐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创投	指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什刹海创投	指	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子投资	指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君奥	指	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君煦辰	指	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二、专业词汇

风电叶片、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捕捉风能的部件，风吹过该部件表面时形成压差，驱动整个叶轮旋转
环氧树脂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
热固性树脂	指	加热后产生化学变化，逐渐硬化成型，再受热不软化、不能溶解的一种树脂
固化剂	指	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GWEC	指	全球风能理事会，其旨在推动风能成为全球一种重要的能源。该组织在全球范围内报道行业动态、政策动向，发布和组织国际会议信息，提供相关产业报告下载、各地区风电发展概述等。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 308 号 1-3 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2,7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刚
董事会秘书：	张珈堃
联系电话：	021-53065580
互联网地址：	www.techstorm.com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公司产品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形成了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为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提供系列化、差异化和精细化的新材料产品综合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公司产品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形成了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为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提供系列化、差异化和精细化的新材料产品综合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87,888.99	351,638.18	375,84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0,136.20	163,947.26	153,294.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3%	45.19%	53.49%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3,800.31	320,170.27	343,562.26
净利润（万元）	15,546.64	15,174.93	10,80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83.19	15,481.06	11,04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575.37	13,281.05	10,39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9.79%	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28.91	-3,773.23	-35,497.57
现金分红（万元）	-	-	9,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	3.18%	2.74%

注：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③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⑤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公司研发积累，在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相关核心技术作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及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若公司因技术人才流失或技术保管不善导致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积极研发新产品，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开发新产品，需要历经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阶段，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虽然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以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但新产品的开发仍具有一定的风险。若新产品研发失败，将会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资金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成果。

2、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行业季节性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出现公司主营产品销量下滑、季节性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及时传导给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行业不利变化风险

1）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应用在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历史上，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呈现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主要由于“十二五”及“十三五”临近末期风电行业抢装以完成规划规模。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长期政策支持，风电行业进入市场化、高水平发展时期，风电行业受政策周期性扰动的现象逐渐趋弱。若风电行业面临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减少发行人风电叶片用材料的部分需求，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2）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在风电领域，由于改性树脂在不同温度下固化的速度和效率以及固化后的成品效果有所不同，且一般在低温下改性环氧树脂系统料的灌注难度较大，因而通常气温较低的一季度为淡季，而三至四季度为旺季。同时，我国风电场建设的周期通常是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竣工投产，年底通常是风电场业主内部工程考核的时间节点，风电设备的生产周期及发货时点与风电场的建设具有较高相关

性，因此行业内公司的收入呈现一定的季度性差异。另外，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和生产安排也可能出现与常规季节性不同的特殊情况。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维持在90%左右。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化工原材料，其供应及价格受国际原油供应及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宏观经济、环保政策变动和国际贸易摩擦情况均可能对原材料供求关系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在报告期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上升的同时，由于销售价格下降，拉低了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有效将原材料涨价风险向下游转移，将会挤压产品利润空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上游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公司在维持已有毛利率的情况下，若相应调低产品销售价格，则会拉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水平。

（4）市场竞争风险

1）国内风电叶片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国内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其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国内竞争者价格竞争加剧所致。若未来现有的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或者新竞争者进入，国内市场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下游行业竞争加剧，都可能导致行业平均毛利率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海外风电叶片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平稳，得益于海外客户在发行人业务中的重要性有所提升，公司海外业务相关收入及毛利额占比逐年增加。若未来海外市场或者海外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海外风电产品价格发生较大下

滑，将对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及毛利额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4%、68.44%、68.19%，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下游风电叶片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吻合。公司已通过下游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且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公司战略或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其对公司的需求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于风电行业，风电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开发建设总体规模、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以及各项支持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对风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0%、60.84%及 50.6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前述供应商因为市场、政治等方面因素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产品的供应，将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77%、12.35%、11.58%。如果未来上游供应商提高售价、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确认价格调整事项，则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 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677.58 万元、97,809.51 万元、104,563.89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89.29 万元、13,230.44 万

元、16,537.70 万元，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应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期限。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3)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54.50 万元、21,615.05 万元、26,692.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3%、8.69%、9.81%。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享受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未来期间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条件，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影响到经营业绩的风险。

(5)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76.38 万元、2,011.76 万元、1,989.5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11.95%、11.75%。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夫妇通过易成实业持有公司 47.55% 股份，季刚通过担任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公司 5.69%、4.96%、2.27% 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0.47%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季刚、张婷夫妇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适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664 人，其中，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共 12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有所扩大，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持续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实力将可能受到管理经验不足的不利影响。

5、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另外，投资者是否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的考虑和判断。由于不同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

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的，若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或者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到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增速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5,86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5,86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58,61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战略配售	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和对象，届时将结合公司与监管机构沟通的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律师费用【】		
	审计费用【】		
	发行手续费【】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股票发行费用总额【】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雷晓凤、张世举担任本次道生天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雷晓凤 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安洁科技、星帅尔、海特生物、银河微电等 IPO 项目；安洁科技、西北轴承等再融资项目；泰胜风能、安洁科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世举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明股份、通用股份、润建通信、晶科科技、晶科能源、通灵股份、宇邦新材等 IPO 项目；红豆股份、厦门信达、通用股份、海通证券、蔚蓝锂芯、明冠新材、东方日升、高测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优新材、晶科科技、宇邦新材等可转债项目；晶科科技、世纪金源等公司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许天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许天宇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无锡银行、紫金银行、瑞丰银行、齐鲁银行、昆山银行（在会项目）等 IPO 项目；无锡银行、紫金银行、齐鲁银行、中环海陆等可转债项目；美思德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冯杨、王钧杰、武楠、宣言、董浩。

冯 杨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特生物 IPO 项目、海特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利思德新三板挂牌、若宇检具新三板挂牌、西伯电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钧杰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武 楠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泰证券 IPO 项目、赛伍技术 IPO 项目、华亚智能 IPO 项目、旭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蔚蓝锂芯非公开项目、明冠新材非公开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宣 言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徕木股份、银河微电等 IPO 项目；徕木股份配股项目；新泉股份、绿地控股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银河微电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日盈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董 浩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蓝科环保、天富龙等 IPO 项目，顾家家居、伟明环保、上海沪工等可转债项目；顾家集团、隧道股份、上海城建集团等公司债项目；上海基建永续期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01539
传真：	021-68801551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转板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

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及依据

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发行人产品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形成了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为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提供系列化、差异化和精细化的新材料产品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深度服务于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客户，与诸多行业龙头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直接或终端客户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洛阳双瑞、天顺风电、三一重能、重通成飞、中复连众、艾郎科技、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中国海装、运达风电、上海电气、明阳智能、维斯塔斯、恩德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及风电整机厂商；比亚迪集团、广汽集团、吉利集团、泰科电子、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和国轩高科等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企业；远景能源、博瑞电力和赣锋集团等储能行业企业。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可广泛应用于电机、电池和电控零部件等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传感器等电子领域，及其他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产销量增长迅速，目前已涵盖了比亚迪集团、广汽集团、吉利集团、泰科电子、蜂巢能源、国轩高科、远景能源、博瑞电力和赣锋集团等终端客户。

发行人的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上盖、氢能源存储、电力输送、拉挤制品、抽油杆、模具制造、阻燃部件、航空座椅、建筑补强板等领域，为重庆风渡、中复碳芯、北玻院、天顺风电、泰山玻纤、吉林化纤、海源复材、宁德康本、振石集团等客户进行配套。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稳定，资产规模稳步提升。资产方面，受益于各项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7.58 亿元、35.16 亿元及 38.79 亿元。

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效益保持稳定。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6 亿元、32.02 亿元、32.3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 亿元、1.52 亿元、1.55 亿元。

3、发行人规模较大

公司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是新能源行业中新材料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是当前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及其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2022-2024 年公司连续三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销量位居全球第一，2022-2024 年公司“风电叶片用结构胶”销量位居国内第二、全球第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8.79 亿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18.01 亿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6 亿元、32.02 亿元、32.3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 亿元、1.52 亿元、1.55 亿元。

4、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公司生产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主要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按照应用分为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主要应用在包括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

发行人通过在风电行业的多年探索，产品覆盖了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和结构芯材等在内的风机叶片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与国内风电行业同步发展，目前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基本覆盖国内陆上、海上风电叶片机型，产品能够应用于长度超过 147 米的大型风机叶片中。与诸多行业龙头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直接或终端客户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洛阳双瑞、天顺风电、三一重能、重通成飞、中复连众、艾郎科技、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中国海装、运达风电、上海电气、明阳智能、维斯塔斯、恩德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及风电整机厂商；在保持陆上、海上风电产品多样性的同时，发行人通

过积极的研发投入，持续开展新产品的开发和研究。同时，发行人是目前唯一一家向国际风电整机巨头维斯塔斯同时供应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结构胶的中资企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国际风电市场及海上风电市场的影响力。

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2024 年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潜力）企业、2024 上海制造业企业 100 强、2024 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 100 强、2024 上海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上海市人工智能赋能新材料应用场景示范企业等，系国家标准《塑料环氧树脂试验方法》（GB/T 41929-2022）主要起草单位，系团体标准《动力电池用聚氨酯导热结构胶粘剂》（T/CASMES172-2023）、《70MPaIV 型储氢瓶压力容器用高性能碳纤维》（T/CI 279-2024）、《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湿法缠绕用环氧树脂》（T/SHPTA 101-2024）、《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风电叶片用真空导入环氧树脂》（T / CPCIF 0388-2024）起草单位。公司为 GWEC、上海新材料协会的会员单位，主营产品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实验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各项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公司“真空灌注工艺用快速固化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及应用”技术被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评为 2022 年度“中国好技术”并获得 2023 年度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DNV、UL、SGS 认证，并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及 AS9100D 航空航天体系认证，获得多家新能源汽车及航空航天行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近年来，发行人综合运用自身在环氧树脂产品的技术积累，持续开拓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领域，并开发了聚氨酯树脂、丙烯酸酯树脂和有机硅产品，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掌握多种基础化工原料产品配方的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系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应用分为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主要应用在

包括风电、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清洁能源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人核查内容和过程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5 号），核查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等财务数据真实性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上下游行业的具体情况；

4、查阅了相关政策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治理框

架，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5号），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为10,803.51万元、15,174.93万元、15,546.6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5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道生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道生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其前身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5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6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诉讼、

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合规证明等资料，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52,752.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5,862.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 5,862.00 万股，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58,614.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2,752.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5,862.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97.12 万元、13,281.05 万元、13,575.3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43,562.26 万元、320,170.27 万元、323,800.31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综上，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

求的其他条件” 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由本保荐人继续完成。

事项	工作计划
1、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 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 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 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

事项	工作计划
	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 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 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 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 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 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2、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 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3、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4、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许天宇

许天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晓凤

雷晓凤

张世举

张世举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